

蒲文成 著

青海佛教史



青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为青海省社科规划立项课题
本书出版受华夏英才基金支持

青海佛教史

蒲文成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海佛教史/蒲文成著.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1. 9

ISBN 7—225—01914—7

I . 青… II . 蒲… III . 佛教史—青海省

IV . B94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2476 号

青 海 佛 教 史

蒲文成 著

出 版 :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总编室 6143426 发行 6143516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青海新华印刷厂

开 本 : 850×1168 1/32

印 张 : 12.5

字 数 : 30.8万

版 次 : 2001年8月第1版

印 次 :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 1—3 000

书 号 : ISBN 7-225-01914-7/K ·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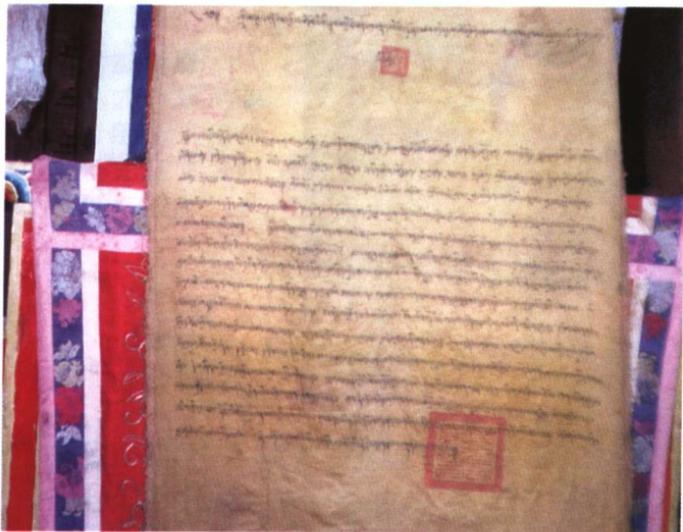
定 价 : 2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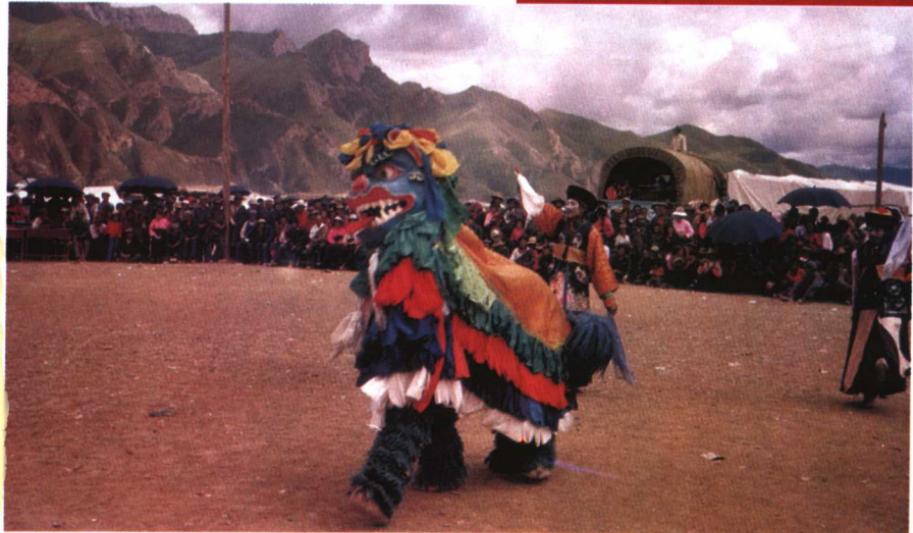
宗达寺所藏西藏萨迦寺颁给该寺的命册

周生文 摄



称多尕藏寺所藏八思巴赐赠给该寺的法螺

周生文 摄



玉树郭欠寺狮子舞

周生文 摄

囊谦达那
寺所藏传为格
萨尔王使用过的
经文及法器
周生文 摄



俄 博
蒲文成 摄



古雷寺喜饶嘉措大
师灵塔
拉毛扎西 摄



塔尔寺的展佛活动
青措 摄



佑宁寺法舞
青措 摄



夏琼寺的驱邪活动
青措 摄

辩经
蒲文成 摄



同仁地区的
民间宗教活动
之一——跳菴菟
蒲文成 摄



祭海途中
蒲文成 摄



目 录

藏传佛教篇

第一章 导论.....	(3)
第二章 佛教最早传入青海	(20)
第三章 西藏佛教后弘的发祥地	(24)
第四章 唐蕃唎政权时期的佛教和宁玛派	(31)
第一节 唐蕃唎政权时期的佛教	(31)
第二节 宁玛派及其在青海的传播和主要寺院	(33)
第五章 南宋以来噶举派的弘传	(45)
第一节 噶举派简说	(45)
第二节 帕竹噶举派的传入	(48)
第三节 巴绒噶举派的传入	(58)
第四节 噶玛噶举派的传入	(64)
第五节 香巴噶举派及其在青海的传播	(72)
第六章 元朝以来萨迦、噶丹派的弘传.....	(74)
第一节 萨迦派概说	(74)
第二节 萨迦派在青海河湟地区的传播	(79)
第三节 萨迦派在青海玉树地区的传播.....	(115)
第四节 噶丹派及其在青海的传播.....	(136)
第七章 明代以来格鲁派的弘传.....	(151)
第一节 宗喀巴大师和格鲁派的创立.....	(151)
第二节 格鲁派在青海的早期传播.....	(158)

第三节 第三世达赖喇嘛在青海的传教活动	(171)
第四节 青海著名格鲁派大寺的形成或建立	(187)
第八章 清代格鲁派进入极盛时期	(211)
第一节 格鲁派在政治上的胜利及其在青海的进一步弘传	(211)
第二节 罗卜藏丹津反清事件及其影响	(224)
第三节 清代青海驻京呼图克图	(242)
第四节 青海藏传佛寺格局的定型	(265)
第五节 十四世达赖喇嘛和十世班禅额尔德尼降生 青海	(270)
第九章 觉囊派及其在青海的传播	(276)
第一节 觉囊派概说	(276)
第二节 觉囊派在青海果洛地区的传播	(285)
第十章 青海藏传佛教文化概览	(299)
第一节 建筑特色	(299)
第二节 寺院组织	(305)
第三节 学经制度	(309)
第四节 宗教节日及活动	(320)
第五节 独特的艺术	(326)
第六节 现代其它名僧	(331)
第七节 民间宗教活动	(334)
第八节 寺院经济	(336)

汉传佛教篇

一、传播概况	(345)
二、宗派及其传人	(348)
三、主要寺院及宗教团体	(354)
附录	(358)

大事记.....	(358)
主要参考资料.....	(385)
后记.....	(390)

藏传佛教篇



第一章 导 论

青海地处黄河、长江的源头，在中国西北、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因境内有全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青海湖而得名。东西长 1 200 公里，南北宽 800 公里，总面积 722000 平方公里，分别与甘肃、四川、西藏、新疆四省区接壤，是祖国内地联结西藏、新疆和甘川藏区的纽带，在地理上占有特殊位置。境内地貌复杂多样，4/5 以上的地区为高原，东部相对海拔较低，河湟流域以农为主，自日月山以西、黄河以南，地势高寒，为辽阔草原，以牧为主。

青海历史悠久，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境内除汉族外，有少数民族 42 个，其中世居青海的有藏、回、土、撒拉和蒙古族。据公元 1994 年末统计数，全省共 473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 199 7000 人，占全省总人数的百分之 42.14%。其中藏族 970300 人，土族 177000 人，蒙古族 75800 人，共约 122 万人，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另外当地部分汉族群众亦信奉藏传或汉传佛教。约在公元 3 世纪藏王聂赤赞普时期，藏族先民已由原始氏族公社过渡到奴隶社会。公元 7 世纪 30 年代，藏王松赞干布统一西藏各部，建立吐蕃王朝，数次运兵青海。8 世纪后叶，藏王赤松德赞时期，吐蕃势力日盛，进一步东渐，一度奄有青海全境。进入青海的吐蕃人同土著的羌人及鲜卑吐谷浑人交错杂居，长期融合，形成青海藏族，主要游牧于广大的牧区草原，在东部农区与其它民族杂居，或形成小聚居区，兼营农业。现主要分布于今果洛、玉树、黄南、海北、海南五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另散居海东各县和西宁市的大通、湟

中、湟源县。土族自称“蒙古尔”或“察罕蒙古尔”，汉、回等族称其为“土民”、“土人”，藏族则称“霍尔”。对其族源，向有争论，有源于蒙古说和源于吐谷浑说两种。前者认为，现在的土族（蒙古尔）是青海历史上不同时期来到河湟及浩门河流域定居的蒙古人。后者则认为，现在的土族以吐谷浑人为主体，融合其他民族发展而来，认为在唐代吐蕃灭吐谷浑政权，迫使一部分吐谷浑人东迁，定居河湟，由游牧民族转化为农耕民族，后与蒙古族等民族融合，形成青海土族。现主要聚居在互助、民和两县，另散居于大通、乐都、门源、同仁等县。蒙古族曾在青海历史舞台上活跃一时，是十分强大的民族，史称“西海蒙古”或“青海蒙古”，足迹遍及青海广袤草原和河湟谷地。公元13世纪20年代，随着蒙古帝国的建立，蒙古人开始进入青海境内环湖地区。元亡明兴，青海蒙古族有的北迁，有的降附明朝，被安置在原牧地或迁入内地。明代中叶以后，大批漠南东蒙古和漠北喀尔喀部次第移牧西海。明末崇祯年间，漠西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在其首领固始汗率领下，从新疆南下，移牧青海，进而运兵康地，统一卫藏，扶持黄教（格鲁派），建立汗国，兵强人众，西裔大邦。迨至清雍正年间，发生罗卜藏丹津反清事件，势力渐微，人口锐减，直到民国时期，人口仅两万左右。现主要聚居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德令哈、格尔木市和都兰、乌兰县，黄南藏族自治州的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的默勒乡、海晏县的哈勒景乡和托勒乡、门源县的皇城乡。另在西宁市的大通、湟源县，海东的乐都、平安县，海南州的共和县亦有少量分布。

旧时，青海藏族的社会基层组织为封建部落制，大小部落数以千计。明清以来，多数地区实行千百户统治制度。蒙古族亦原实行部落制，罗卜藏丹津事件后，划编为青海蒙古29旗，设扎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爵，均世袭，实行封建领主统治。

青海藏、蒙古、土族人民长期生活在艰苦的社会自然环境中，培养出勤劳、勇敢、顽强、朴实、诚信、智慧、豪放、豁达等品格，具有

很强的适应自然的能力。他们以游牧为主的生产生活方式,表现在文化形态上,属于草原游牧文化,宗教信仰上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在这里,藏传佛教源远流长,根深蒂固,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至今有着广泛的信仰基础和深刻的影响。可以说,藏传佛教文化是这些民族的一种文化传统,成为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定式,是一种内在潜能、文化心理积淀和文化行为方式,是这些民族生存和发展的一种动力。

藏传佛教,或称“西藏佛教”、“藏语系佛教”,清代以来俗称“喇嘛教”,为佛教重要流派之一。公元7世纪,佛教传入我国藏区,至公元8世纪末叶赤松德赞时期,在西藏建立起正规的佛教寺院,有藏族自己的僧人,出现僧伽组织和教法传承,藏文译经活动进一步活跃,已具有相当规模,佛教在藏区得到很大发展,史称“前弘期”。公元9世纪中叶,佛本斗争导致达磨赞普禁佛,西藏本土禁止佛教流传,佛教一度陷于灭绝的境地。公元10世纪,喇钦贡巴饶赛弘法于安多,曾向卢梅·崔臣喜饶等卫藏十弟子(亦云七弟子)传戒授法。从10世纪70年代起,卢梅等返回卫藏,在当地各封建势力支持下,分别在前后藏、康区修建寺庙,重建僧团,使佛教再度复兴,遍布雪域藏土,史称“下路弘传”。西藏佛教后弘的另一渠道是阿里。据布顿大师的《佛教史大宝藏论》,吐蕃王朝崩溃后,达磨赞普的次子奥松占据约如地方,后其次子尼玛贡西据阿里,其孙阔惹出家为僧,法名智光,尊称“天喇嘛”。智光建阿里托林寺,曾迎请印度达摩波罗王朝的法护论师及其弟子善护、德护和智护等来阿里传比丘戒,使比丘律仪得以承袭。此后,法护弟子漾绒巴胜慧往尼泊尔、迦湿弥罗等地学习律藏释论及守戒行持方法等,回藏后广事弘扬。智光还派宝贤(仁饮桑布)等21名弟子去印度学法,后宝贤、善慧学成返藏,成为著名佛经翻译师。史称由阿里复兴西藏佛教为“上路弘传”,通过上下路弘传,佛光复照藏土,称之为“后弘期”,并以卢梅受戒返藏的公元978年为后弘期始年。

西藏佛教后弘以后,以密宗传承为主形成各种教派。各派不仅传承不同,而且各依其传承对佛典教理、流传情况,乃至仪轨法门等进行不同的诠释,形成独具特点的佛学思想体系的派别。这些教派与世俗的封建领主相结合,使宗教与经济、政治的关系“三位一体”,形成一种强大的政治、经济实体,深深扎根于群众之中。早期形成的教派,较大的有宁玛派、噶丹派、萨迦派、噶举派,较小的有觉囊、希解、觉宇、夏鲁、郭扎、珀东等派。其中,噶举派派系最为复杂,总分为塔波噶举和香巴噶举两支。塔波噶举又有“四大八小”支系,即帕竹、蔡巴、巴绒、噶玛四大支和帕竹噶举的直贡、达垅、周巴、雅桑、绰浦、修赛、叶尔巴、玛仓等八小支,后来发展到青海,又有乃多、苏莽等更小的支系。噶玛噶举派内部,又有黑帽和红帽二系。明永乐年间,宗喀巴大师面对当时藏区佛教的混乱凌微现状,起衰救弊,立志改革,通过藏传佛教内在的自我调控机制,整顿戒律,严密学修次第,调整改革寺院组织和规章制度,最后创立了著名的格鲁派,俗称“黄教”。元代以来,萨迦、噶举派一度执掌西藏政教大权,进行政教合一统治。明末,格鲁派在和硕特蒙古势力的支持下日趋强大。公元1652年,第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进京晋见顺治皇帝,受封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意圣识一切持金刚海上师),尊为西藏佛教领袖。从此,格鲁派跃居各派的统治地位。18世纪中叶,经西藏地方行政体制改革,确立了以七世达赖喇嘛噶桑嘉措为首的格鲁派政教合一的统治制度,以人王而兼法王,形成为一特殊区域之佛国世间,一直延续到公元1958年西藏社会制度民主改革。

藏传佛教奉行说一切有部戒律,遵行大乘菩萨戒及密宗根本戒,但各派的持戒不尽相同。宁玛派是最古老的教派,前弘期后因历禁佛的磨难,其教法一度在家庭中世传,后世有出家为僧常居寺院者,也多有仅受近事戒的居士,安多藏语称“宦”,平时居家生产,可以娶妻,定期到寺院或其它宗教活动点参加佛事活动。萨迦、噶

举派的早期创宗传法者多有妻室,后来亦分两种,受出家戒、近圆比丘戒者住居寺院。格鲁派自创派起,视戒律为佛教之根本,严格建立比丘僧伽制度。各派在见修方面也各有侧重和特点。如萨迦派的道果教授、宁玛派的大圆满法、噶举派的大手印、觉囊派的他空见及六支瑜伽修持等,皆为其别法。格鲁派在佛教理论方面,以龙树、提婆、佛护、月称、寂天、阿底峡尊者等师师相传以缘起性空为主旨的中观应成派之见为正宗,以藏传佛教噶丹派教义为立说之本,吸收其它各派法要,综合大小乘教法,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佛教思想体系,提倡广学三藏,全修三学,先显后密,显密兼修。藏传佛教的佛事仪式,既有前弘期的传承,又全盘接受了印度晚期大乘佛教盛行的无上瑜伽部密宗,传承千差万别,仪轨极为繁复,各尊所传,情况复杂。特别密宗传法灌顶以及修法仪式种类极多,为汉地佛教所无。宗教节日活动因派别和地域的差别亦不尽相同。

藏传佛教在其发展过程中,寺院集团为解决其领袖人物的继承问题,依据佛教灵魂不灭和佛的三身说理论,实行独具特色的活佛转世制度。这一制度从噶玛噶举派黑帽系于公元1288年确认公元1284年出生于后藏贡塘地方的让迥多杰为噶玛拔希的转世灵童,迎入粗朴寺坐床起,开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的先河,后来藏传佛教各派乃至藏区原始的本教都竞相仿效,实行转世制度。认定的灵童藏语称“朱古”、“央吉”等,蒙古语则称“呼毕勒罕”。认定的方法多具有神秘色彩,常见的有:生前授记,即上辈活佛圆寂前向信徒预言自己降生的情况,如出生地、父母姓名等,有的直陈,有的梦示,有的写诗或赞誉某一地方,委婉预示;垂仲降神,指将佛教护法神的神识附在固定巫觋的身上,让其言说,认定灵童;神湖显示,察访人员前往西藏塔布地区加查宗的拉摩拉措神湖,作法事祈祷,观察湖中景象,根据所现图形或文字等,确定查找方位、灵童特点等;生辰计算,根据上辈活佛入灭的年月日期时辰推算灵童的年庚生辰;察看预兆,观察上辈活佛圆寂时的各种预兆、灵童出生前后